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1號

原 告 洪宗伯

被 告 黃春明

被 告 建維建材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葉春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簡易判決處刑時才有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劉美香

法 官 羅杰治

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